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2012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财务出具了2012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货币
基金主代码	360003
交易代码	36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3,291,570.9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高信用等级、高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为投资者提供流动性储备;并在保持基金资产本金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得稳健的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动态的大类资产配置,类属资产配置和证券选择。一方面根据整体配置要求通过积极的投资策略主动寻找风险中蕴藏的投资机会,发掘价格被低估的且符合流动性要求的适合投资的品种;另一方面通过风险预算管理、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和个券信用等级限定等方式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从而在一定的风险限制范围内达到风险收益最佳配比。
业绩比较基准	税后活期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从长期平均值来看,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风险程度低于其他类型的基金品种。本基金按照风险收益配比原则对投资组合进行严格的风险管理,将风险水平控制在既定目标之内,在风险限制范围内追求收益最大化。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伍文静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3074700-3105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epfservice@epf.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021-53524620	95555
传真		021-63351152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f.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039,309.67	7,434,887.20	3,741,759.23
本期利润	17,039,309.67	7,434,887.20	3,741,759.23
本期净值收益率	3.8081%	3.4276%	1.4400%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3,291,570.91	733,790,323.95	314,829,734.3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利润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609%	0.0073%	0.0894%	0.0000%	0.7715%	0.0073%
过去六个月	1.6627%	0.0070%	0.1796%	0.0000%	1.4831%	0.0070%
过去一年	3.8081%	0.0072%	0.4260%	0.0002%	3.3821%	0.0070%
过去三年	8.9088%	0.0057%	1.2672%	0.0002%	7.6416%	0.0055%
过去五年	14.3600%	0.0068%	3.5645%	0.0026%	10.7955%	0.004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1056%	0.0062%	9.3242%	0.0031%	11.7814%	0.0031%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5年6月9日至20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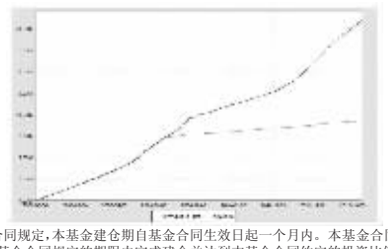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一个月内。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6月9日,本基金已于基金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建仓并达到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

3.2.3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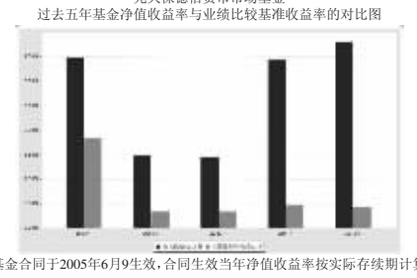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6月9生效,合同生效当年净值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年	17,039,309.67	-	-	17,039,309.67	-
2011年	7,434,887.20	-	-	7,434,887.20	-
2010年	3,741,759.23	-	-	3,741,759.23	-
合计	28,215,956.10	-	-	28,215,956.10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2004年4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55%和45%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14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光大保德信添天盈季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凌超	基金经理	2010-08-31	2012-03-01	6年	凌超先生,硕士,1980年出生,2003年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应用数学系,2006年获得华中科技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学位。自2006年6月至2008年12月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担任投资分析员。2009年7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债券研究员、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和本基金基金经理。
韩爱丽	基金经理	2012-03-01	-	6年	韩爱丽女士,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CFA。2006年7月至2010年8月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金部从事固定收益交易、研究工作;2010年8月加盟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债券研究员,现任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添天盈季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2012年2月6日,因本基金规模缩小,导致本基金的全国银行间回购余额比例超过了法规规定的40%的上限;2012年4月25日、5月30日,因本基金当日发生大额赎回,导致本基金存放在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的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发现后积极采取措施,均于法定期限内将上述投资比例调整到规定范围之内。除此以外,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投资研究管理制度》及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制度》、《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投资对象备选库建立与维护管理办法》等制度作为公平交易执行的制度保障。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的对待公司管理包括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在内的所有组合,范围包括股票、债券等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全过程控制,形成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具体的控制方法包括:

事前控制:1、研究人员通过内部晨会、邮件和统一的研究报告平台系统发布投资建议,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2、各个投资主体有明确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权限范围内自主决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3、建立规范的一级市场股票债券询价申购和配售等审批流程、银行间债券价格公允性审批流程;建立和定期维护二级市场投资对象备选库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库。

事中监控:1、主动管理型的基金,严禁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股票的反向交易,严禁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债券的反向交易,确有需要进行日内反向交易的,需要进行严格的审批流程;2、交易环节中所有指令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交易所指令均需通过恒生系统公平交易模块进行分发和委托下单。

事后分析:对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主要集中在对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和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同时在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特别的,对同一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重点进行分析。若出现异常交易行为,则及时进行核查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对于公平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具体的分析方法如下:第一步,在A组合买入或者卖出某只证券的当日(3日、5日)内,统计A组合在此期间的买入或者卖出该股票的均价,同时统计B组合在同期、同方向交易同一只证券的均价,然后比较两者的均价差异,其中买入溢价率 = (B组合交易均价/A组合交易均价-1);卖出溢价率 = (A组合交易均价/B组合交易均价-1);第二步,将发生的所有交易价差汇总进行T检验,置信区间95%,得到交易价差是否趋近于0的判断结果,并计算A组合与B组合同向交易中占优次数的比例为占优比例,用溢价率乘以成交量较少方的成交量计算得到B组合对A组合溢价金额大小,将所有同向交易溢价金额求和,除以A组合平均资产净值来计算对A组合净值的影响,称为单位溢价率。判断同向交易价格是否有显著差异有以下四条标准:交易价差不趋向于零、样本数大于30、单位溢价率大于1%、占优比例不在45%-55%之间。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在同向交易价差分析中,本基金在同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成交价格与其他投资组合无显著差异,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经济经历了上半年加速下行在政策放松刺激下企稳反弹。四季度,工业增加值连续三月走高,12月达到10.3%,较年内8.9%的低点上涨1.4个百分点,投资和消费也稳中有升,固定资产投资四季度基本稳定在20.7%,而12月消费也达到15.2%,较11月上涨0.3个百分点。年末通胀符合预期,尽管12月在蔬菜价格超季节性上涨的带动下,食品价格环比上升将使得CPI有所反弹,但受翘尾因素影响,1月又恢复2%的低位。进出口方面,受海外经济疲软影响国内出口增速疲软,短期持续大幅改善可能性不大。信贷持续低迷,M2维持在14%左右的增速,虽然直接融资的力度在逐步加大,但仍无法撼动银行中长期贷款在社会融资总量中的主导地位,而且随着理财资金的膨胀,对实体经济资金产生了很大的分流作用。政策方面,货币政策持续宽松,央行上半年两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6月和7月初分别将基准利率下调0.25%,而下半年则主要在公开市场上进行资金净投放,除了央票持续停发外,还通过持续逆回购以及新创设的SLO为市场提供流动性,抑制资金价格波动。资金面的宽松使得信用债收益率曲线呈现陡峭化下行,特别是短融的信用利差从年初的300BP缩减到目前的150BP左右,尽管由于信用违约的风险暴露在三季度有所反复,但总体下行态势明显。在此背景下,货币基金结合规模变动做了相应的仓位调整,提高了长期协议存款比例,维持信用债的投资和资金逆回购,改善组合的收益与风险匹配程度,提高组合收益。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808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426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3年1季度,通胀受翘尾因素影响3月会下探在2.5%左右,整体不高,需求端将继续改善,政策存在放松空间。从公开市场到期投放来看,全年仅一万亿左右,尚未扣除约6000亿的逆回购到期。加上SLO的推出,预计资金面将维持整体宽松。但目前阶段的反弹不会改变经济增速中枢下移的趋势,特别是在结构调整过程中会出现个别行业企业盈利恶化带来的信用违约事件,信用利差将向合理水平回归。供需方面,财政赤字或增长50%,国债发行规模明显高于去年同期。而随着城投平台融资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融资渠道收窄,原本信托通道可能转为平台债券,城投债存在供给压力。不过进入新的投资年度,机构配置需求旺盛,1季度或有集中配置带来的波段性机会。货币基金在兼顾收益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会适时调整信用债的投资,同时维持协议存款和逆回购的比例。操作上把平衡性作为第一位,谨慎投资,力求在投资标的种类、比例方面做到平衡和风险的可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公分管高管、监察稽核部、运营部、投资研究部(包括基金经理、研究团队、数量分析小组)、IT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推荐建议前,应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和基金同业的意见,并必须获得估值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成员包括监察稽核代表1人、研究团队代表1人、基金经理代表1人、数量分析小组代表1人、基金会计代表3人、与估值相关的IT工程师1人、运营部主管1人、公司分管运营的高管1人。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参与讨论,仅享有一票表决权。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就估值政策调整的合规事宜与监察稽核部协商,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并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投资研究部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业绩影响的评估,数量小组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有关规定,本基金每日将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按自然月结转为相应的基金份额。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对本基金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2013年3月19日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7078_B02号,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正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19,149,709.42	199,422,784.45
结算备付金	227,272.73	10,015,913.72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692,092.74	197,745,296.8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9,692,092.74	197,745,296.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24,602,086.9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4,543,767.62	2,705,826.6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1,5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23,684,342.51	734,491,908.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799,850.3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0,620.56	187,485.93
应付托管费	39,582.00	56,813.92
应付销售服务费	98,954.97	142,034.83
应付交易费用	15,781.77	20,749.9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8,982.00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99,000.00	294,500.00
负债合计	20,392,771.60	701,584.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03,291,570.91	733,790,323.95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291,570.91	733,790,323.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3,684,342.51	734,491,908.61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403,291,570.91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0,889,819.54	9,370,890.92
1.利息收入	19,032,035.97	9,148,055.5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145,423.04	2,573,680.54
债券利息收入	7,165,947.67	3,457,121.6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720,665.26	3,117,253.3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57,783.57	222,835.4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0.00	0.0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857,783.57	222,835.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3,850,509.87	1,936,003.72
1.管理人报酬	1,579,383.27	701,503.90
2.托管费	478,601.04	212,576.99
3.销售服务费	1,196,502.51	531,442.35
4.交易费用	200.00	-
5.利息支出	225,022.97	166,596.1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25,022.97	166,596.18
6.其他费用	370,800.08	323,884.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39,309.67	7,434,887.2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39,309.67	7,434,887.20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33,790,323.95	-	733,790,323.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039,309.67	17,039,309.6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0,498,753.04	-	-330,498,753.0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459,605,986.59	-	4,459,605,986.59
2.基金赎回款	-4,790,104,739.63	-	-4,790,104,739.6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7,039,309.67	-17,039,309.6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3,291,570.91	-	403,291,570.9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4,829,734.30	-	314,829,734.3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434,887.20	7,434,887.2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18,960,589.65	-	418,960,589.6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03,560,022.76	-	2,203,560,022.76
2.基金赎回款	-1,784,599,433.11	-	-1,784,599,433.1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434,887.20	-7,434,887.2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33,790,323.95	-	733,790,323.95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傅德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雷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万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69号文《关于同意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5年6月9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439,643,105.9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高信用等级、高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为投资者提供流动性储备;并在保持基金资产本金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得稳健的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当期收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目前主要包括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活期存款利率。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税项

1.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7.4.8.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79,383.27	701,503.9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26,128.09	146,324.48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78,601.04	212,576.99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7,724.8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75.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635.54
合计	415,135.4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123.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32.4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864.03
合计	221,119.61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在通常情况下,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9,680,371.41	28,709,860.74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134,599.21	970,510.67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0,814,970.62	29,680,371.41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64%	4.04%

注:"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中为红利再投份额,本期红利再投份额为1,134,599.21份(上年度可比期间红利再投资份额为970,510.67份)。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49,709.42	90,605.46